

第二十課 先知書簡介

一、以色列先知

A. 神的代言人

1. 中文“先知”一詞有“未卜先知”、“預先知道事情發生”的意思。雖然以色列的先知也有這樣的能力，但這些都不是“先知”的主要意思。
2. “先知”的希伯來文是“*nabi*”。撒下 3：20 “先知”一詞的意思是“代替說話的人”。出 7：1 “替你說話的”原文就是“*nabi*”，所以這句話也可以翻譯成：“……你的哥哥亞倫是你的先知。”因此先知就是代言人的意思。聖經裡的先知都是神的代言人，是代替神說話的人。

B. 代替神說話就是“說預言”

先知代替神說話時，他就是在“說預言”。雖然“說預言”也可能包括說出未來會發生的事，但“說預言”（王上 22：10）一詞在原文是“*naba*”，是名詞“先知”（*nabi*）的動詞。先知代替神說話時，不管內容是跟未來、現在或過去有關，都是在“說預言”。

二、說預言的基本觀念

A. 神把當說的話傳給先知

先知成為神的代言人，代替神說話，可以說預言，是因為神把當說的話傳給他（申 18：18）。

B. 先知傳講神要他說的話

1. 先知不可以說自己想說的話。如果他要說的話是神要他說的，必定加上“耶和華如此說”這句話，聽者就知道先知所說的話都是神要他說的。
2. 如果先知說的是自己想說的話，卻用了“耶和華如此說”這句話，那麼他就是在說假預言，而他也是假先知。

C. 假先知與假預言例子（王上 22：11-17）

米該雅是神的真先知，他第一次跟北國的亞哈王說話時，說了亞哈王想聽的話。但亞哈王一聽就知道米該雅不是說預言，只是敷衍他，因為米該雅沒有說“耶和華如此說”。但是前面那位基拿拿的兒子西底家，因為他用了“耶和華如此說”的話，因此他確實是說預言，但他所說的卻是假預言。

D. 說假預言的審判（申 18：20）

神對說假預言的先知，審判非常嚴厲，必須治死。

三、分辨真假預言

A. 預言是否按照先知所說的應驗（申 18：22）

這個檢驗方法簡單而有效。先知所說的預言是真的還是假的，只要看他的預言是否如同他所說的一樣應驗就可以。如果沒有應驗，那這個預言一定是假的；說預言的先知，也一定是假的。

B. 預言雖然應驗，但不合乎神的真理

1. 預言應驗也不一定代表這個預言是真的，或這個先知必定是真的（申 13：1-4）。若有先知或是做夢的起來顯出神跡奇事，卻要人去隨從、事奉別的神，就不可聽他的話。他的預言不是真的預言，而他也可能不是真先知，不過是要達到自己的目的，迷惑人心，引人離開神的真理。
2. 太 24：24 說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跡、大奇事，連選民也遭迷惑。所以我們必須用神的話語、真理的道，來檢驗先知所說的預言。願主賜下分辨的靈，也讓我們更明白真理的道。
3. 先知書是已經通過檢驗、確定是從神而來的預言，才收錄在聖經裡面的。因此讀先知書的預言，可以大膽放心地相信，並且要用神所賜的智慧去盡力理解和應用出來。

四、先知書

A. 分類

1. 舊約聖經的先知書共 17 卷：
 - a. 大先知書—共 5 卷：以賽亞書、耶利米書、耶利米哀歌、以西結書、但以理書。
 - b. 小先知書—共 12 卷：何西阿書、約珥書、阿摩司書、俄巴底亞書、約拿書、彌迦書、那鴻書、哈巴穀書、西番雅書、哈該書、撒迦利亞書、瑪拉基書。
2. 所有先知書都是以先知的名字來命名。大小先知書的分別，是在於書卷的長度。大先知書的內容較長，而小先知書的內容較短。不過耶利米哀歌是例外，因為它被視為耶利米書的附錄，因此雖然只有短短 5 章，還是位列於大先知書裡面，排在耶利米書之後。

B. 排序

1. 這 17 卷先知書的順序為什麼是這樣排列，有很多說法，沒有一致的共識。
2. 比較有可能的原因，是大先知書是按照內容所描述的年代順序來排列。而小先知書，則是先按 3 個外邦國家的興盛時期，然後再按篇幅長短來排列。小先知書的前 7 卷，從何西阿書到那鴻書，處於亞述帝國時期；接下來的哈巴穀書和西番雅

書，處於巴比倫帝國時期；最後 3 卷書，哈該書到瑪拉基書，處於波斯帝國時期。

3. 所有先知書都是在分裂王國時期及之後的著作。而這些名列在先知書裡面的先知，也都是分裂王國時期及以後的先知，稱之為“著作先知”。

五、著作先知

1. 雖然先知書裡的眾先知是“著作先知”，但都是先經過口傳預言的階段，傳講神要他們傳講的話語，之後才將這些話語記錄下來。而記錄這些話語的不一定是先知自己。
2. 例：耶 36：1-4。耶利米召了巴錄來，巴錄就從耶利米口中，將耶和華對耶利米所說的一切話寫在書卷上。所以耶利米書是巴錄所記錄，而不是耶利米本人寫的。其他先知書也可能有類似情形。因此，雖然這些列名在先知書上的先知被稱為“著作先知”，他們卻不一定是先知書的作者，但必定是跟那卷書有關的先知。

六、研讀先知書注意事項

A. 要認識先知及時代背景

1. 要知道先知的身份、事奉的地點、事奉的年代，以及當時的歷史背景、國家社會當時的狀態等，才能夠正確的理解先知書。
2. 例：摩 1：1-2
 - a. 猶大王烏西雅和以色列王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在位時，是南北國分裂以來兩國最為富足繁榮的時候。當時兩國的強盛狀態，很接近所羅門王時代；可惜當時的社會物質主義至上，道德生活糜爛，貧富差距懸殊。
 - b. 有了這些背景，就能夠明白神藉著阿摩司先知要對北國君王和人民傳講的資訊。阿摩司特別提到“大地震前二年”，這次地震是連歸回時期的撒迦利亞先知都特別提到的可怕地震（亞 14：5），並以這次地震來形容世界末日、神降臨時候的情景！這次地震必定也是神對北國的審判！因此“耶和華必從錫安吼叫”（摩 1：2）一句，必定讓人有更深的體會。審判已經迫在眉睫，大災難就要降臨了，神十分渴望用如同獅子般巨大而可怕的吼聲，來叫醒北國君王和人民不斷沉睡墮落的心靈。
3. 要知道先知書的基本背景，除了查閱聖經概覽性質的書籍之外，熟讀舊約歷史書從列王紀至以斯帖記這部份，是非常重要的。

B. 用對的方式去理解

1. 由於先知書是文學作品，所以要用理解文學作品

的方式去理解它們。先知書是文學的集錦，所有的文學類型都有，而且使用的文學手法非常多樣豐富，所以有時讓人感到深奧難懂。

2. 最基本的，還是要把握第十五課學習過的散文體和詩歌體兩種基本的文學類型，便會較有頭緒。先知使用散文體時，通常情緒比較平淡；使用詩歌體時，通常情緒比較激動。所以研讀詩歌體的部份時，尤其是“象徵性的修辭法”，需要投入更多想像力和情感。

C. 理解“說預言”的觀念

在先知書裡，只要先知正在代替神說話，那麼不管內容是跟未來、現在或過去有關，先知都是在“說預言”。先知說的預言主要有 3 種。

1. 災禍與審判的預言—先知會提出控訴，指出聽眾所犯的罪，並列出證據，然後宣告即將來臨的災禍與神要施行的審判。例：賽 10：1-4。
2. 應許與拯救的預言—先知以救贖或釋放的應許來安慰以色列人，特別是被擄後歸回的應許。神是守約施慈愛的，他必定因為自己的聖名及他與以色列先祖所立的盟約而拯救以色列人，並且賜下祝福。例：耶 33：10-11。
3. 彌賽亞盼望的預言—先知指出將有一位大衛的後裔出現，要復興以色列國度並且作以色列王，以公平和公義來治理以色列民。例：賽 9：6-7。